

合同编号：GCST-01-E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永安路佛山大堤桂城段(永安横街-江滨公园段)改造项目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

委托方（甲方）：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丙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 永安路佛山大堤桂城段(永安横街-江滨公园段)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包括代理开展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工程管理、支付款项审核、验收、绩效等后续工作。

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就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事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永安路佛山大堤桂城段(永安横街-江滨公园段)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建设内容: 投资额 995 万元。

二、审查依据

- 1、国家、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 2、佛市水务〔2013〕356 号《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的通知》等有关地方文件;
-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4、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单位完成的本工程详勘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审查内容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定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对永安路佛山大堤桂城段(永安横街-江滨公园段)改造项目 施工图进行审查,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工程构筑物和机电设备的安全性审查;
- 2、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 3、是否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批复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是否达到深度要求, 以满足施工需要;
- 5、施工图设计在实际施工中的可行性, 是否确保施工工序的正常进行和工程质量;
- 6、施工图是否切合实际需要;
- 7、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承揽任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要求。

四、审查周期

报齐资料后，受托方在 7 个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合格的，提出初审意见当日提交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重新审查的，收到修改的施工图后，3 个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与上述第一次审查相同。

如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审图，则受托方在接到修改图纸后 3 个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与上述审查相同，相关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审查费用。

五、审查成果

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如经审查合格，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连同经受托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一式两份）提交给委托方。审查合格书应有项目主审人及各专业参审人、受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受托方公章。受托方需无偿配合委托方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工作。

2、如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审查总体合格尚需补充完善的，受托方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说明需要补充完善内容，由委托方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补充资料送受托方审查。

3、如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审查不合格，由受托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提交委托方。在 7 个日历天内，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报受托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六、三方责任

（一）委托方及项目管理方责任

1、施工图编制完成后，委托方应备齐以下资料送交受托方。

- （1）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式两份）；
- （2）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 （3）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 （4）施工图设计说明书、计算书；
- （5）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复印件；
- （6）与施工图相关的其他资料。

2、委托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3、提供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4、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原件）、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结构计算书。

5、当施工图审查发现重大技术问题，受托方与设计单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委托方负责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由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复查，相关费用包含在审查费用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组织、协调审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依据、审查内容、审查周期、审查成果等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有），受托方对其审查成果负有审查责任。如本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受托方应承担审查失察责任。

2、受托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索赔。

3、受托方出具的《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相关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委托方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否则受托方应无偿按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要求进行修正。

4、委托方或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如有重大分歧时，应首先与受托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由委托方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由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复查结论。经专家评审会并报审批部门批复对施工图作较大修改时，受托方应无偿对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进行重审。

七、三方合同约定

委托方应督促设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查意见。超过 7 个日历天仍未回复，设计单位则将视作同意施工图审查意见。

八、审查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定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文件规定，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6.5%，费用按有关规定下浮 30%。即：施工图审查费=该工程最终勘察设计的费 $\times 6.5\% \times (1-30\%)$ 。

本工程暂定施工图审查费：即：施工图审查费=该工程最终勘察设计的费 $\times 6.5\% \times (1-30\%)$

永安路佛山大堤桂城段(永安横街-江滨公园段)改造项目：勘察费用暂定招标控制价为 214500.00 元 $\times 6.5\% \times (1-30\%)=9759.75$ 元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暂估（含税）价：¥9759.75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伍

拾玖元柒角伍分）。

最终施工图审查费高于合同暂定价时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九、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子项目逐笔支付。乙方提交已完成子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且通过预算审核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完成资金审批并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子项目的审图费用。

2、受托方收取审图费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受托方单位名称一致；

3、在收取审图费前，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审图费。

十、违约责任

1、解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委托方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本合同工程停缓建等），受托方未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委托方，已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图费用（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受托方支付的审图费用数额，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审图进度要求和审图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如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予以整改，受托方应按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如受托方不按委托方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委托方无须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审图费，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

（3）受托方由于非委托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20%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另外全额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总额不含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受托方未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委托方，已开始审图工作的，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图费（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受托方支付的审图费用数额，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审图进度要求和审图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5）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利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委托方引用受托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方所有，委托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

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2、超时交成果：

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审查周期规定的审图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合同价的 0.5%，累计扣减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价的 10%；因上述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另外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款项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3、本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由于施工图审查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审查失察责任，按本合同总价 50%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受托方承担事故责任的，受托方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还应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分歧意见，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调不一致时，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执 壹 份，项目管理方 贰 份。受托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盖公章）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喻胜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545397824

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联系电话: 0757-8623650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账 号: 44501301040003812

丙方：（盖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